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52,471 股，限售期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7,452,331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426,301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44,263,0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3,373,7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0,889,29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9,252,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07,452,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2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16,704,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檀英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股东国投上海、PAG Holding I、Wholly Sunbeam、深创投、Metroplus International、国投创合、北京龙磐、LAV Remegen Limited、鲁泰纺织、西藏龙磐、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威海鲁信、江苏高科、江苏国信、中小发展基金、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PAG Holding Ⅳ、苏州礼瑞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荣昌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荣昌生物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704,802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52,471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7,452,33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荣昌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2,630	1.00	5,442,630	0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395	0.15	816,395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04,921	0.35	1,904,921	0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295	0.11	612,295	0
5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30	0.09	476,230	0
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4.54	24,732,556	0
7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Limited	15,076,145	2.77	15,076,145	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2.35	12,813,478	0
9	WHOLLY SUNBEAM LIMITED	7,846,855	1.44	7,846,855	0
10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39	7,538,084	0
1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0.78	4,218,265	0
12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71	3,854,037	0
1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69,042	0.69	3,769,042	0
14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60	3,267,431	0
15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56	3,062,235	0
16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18,590	0.48	2,618,590	0
17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48	2,638,326	0
1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48	2,624,263	0
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44	2,391,734	0
2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42	2,261,426	0
21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40	2,174,603	0
22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38	2,060,663	0
2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15	0.28	1,507,615	0
24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28	1,531,116	0
2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17	930,248	0
26	PAG Growth Holding IV（HK）Limited	324,617	0.06	324,617	0
27	LAV Remegen Limited	211,002	0.04	211,002	0
合计		116,704,802	21.44	116,704,80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452,33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9,252,471	12
合计		116,704,80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柯力传感”）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鲁忠耿、黄朝霞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22,080 股、185,879 股，该股份均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柯力传感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鲁忠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22,08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8%；黄朝霞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5,879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鲁忠耿、黄朝霞的通知，截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鲁忠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272,080 股，减持比例为 0.80%；黄朝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85,000 股，减持比例为 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忠耿	5%以下股东	3,622,080	1.28%	IPO 前取得：1,5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2,080 股
黄朝霞	5%以下股东	185,879	0.066%	IPO 前取得：79,03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849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建东	126,290,508	44.63%	柯力传感实际控制人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19,540,806	6.90%	柯建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1,719,905	0.61%	柯建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鲁忠耿	3,622,080	1.28%	柯建东先生的岳父
	黄朝霞	185,879	0.066%	柯建东先生的弟媳
	合计	151,359,178	53.48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鲁忠耿	2,272,080	0.80%	2022/9/23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4.50 －20.36	38,175,655.13	已完成	1,350,000	0.48%
黄朝霞	85,000	0.03%	2022/9/23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9.82 －20.5	1,704,052	已完成	10,879	0.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3-23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6,1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1,505,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54.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4,600,000	否	否	2023/03/21	2024/03/20	谢爱兰	6.93%	1.82%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1,530,000	46,130,000	69.48%	18.21%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56,905,700	61,505,700	54.03%	24.28%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姜香蕊注 1	15,375,700	55.50%	6.07%	2023/01/27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39,230,000	59.09%	15.49%	2023/08/23	7,293 注 3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2,300,000	3.46%	0.91%	2024/03/05	1,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4,600,000	6.93%	1.82%	2024/03/20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注 1：上述质押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到期，目前姜香蕊女士正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注 3：该笔股票质押融资的部分融资款已归还，对应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解除质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9,135,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1,587,830.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1717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新中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	195,645,600.00
2	新中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00.00
3	新中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00,000.00
4	新中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1,893,930.1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1026029200586882、33050165653509556699、33050165653509776688、33050165653509556677，截止 2023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 19564.56 万元、5114.83 万元、2290 万元、9189.39301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0,000Nm?/h 空压机项目”、“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劲、韩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因将该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绍兴，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整合管理，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本次欣源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对欣源股份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欣源股份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欣源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且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以下合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承诺在欣源股份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欣源股份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欣源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欣源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欣源股份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或出席欣源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欣源股份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且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欣源股份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欣源股份股票的股东。

（4）所持欣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欣源股份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欣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欣源股份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其他损害欣源股份利益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欣源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欣源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欣源股份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欣源股份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异议股东于欣源股份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按照成本价（成本价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欣源股份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重组收购价孰高的原则回购；

（2）异议股东于欣源股份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按照重组收购价回购。

（3）重组收购价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欣源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薛永等人持有的欣源股份股票的价格。

重组收购价 = 欣源股份 100%股份收购价格 / 欣源股份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欣源股份总股本）=120,000 万元 /20,837,334 股。

倘若适用于重组收购价回购，则回购总价 = 回购股份数量 * 重组收购价，回购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至分。

4.回购期限

自欣源股份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1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公司获准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46.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59.6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第 6887 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829910703	85.8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245.4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90013000324088	2,054.9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94977711598	157.24	[注 1]
合 计	–	2,543.46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注 1]该账户为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徽秀文旅项目（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918,109,106.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25,982,142.5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892,126,963.5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确定公司（牵头人）、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和浙江浙秀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徽秀文旅项目（EPCO）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就本项目签订《徽秀文旅项目（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注：运营合同由发包人与浙江浙秀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徽秀文旅项目（EPCO）。

2、工程地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丰收大道及机场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寿经开〔2022〕120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机场北路北侧与船涨路南侧，该地块为净用地（不含周边市政设施用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占地约 180 亩，拟建演艺城（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约为 5.2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和竣工验收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7、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918,109,106.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25,982,142.5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892,126,963.50 元。

9、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及除房屋建筑及钢结构施工以外的其他施工工作（不承担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购连带责任），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签订有关协议，对联合体在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房屋建筑及钢结构施工工作（不承担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购连带责任）；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不承担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购连带责任），项目前期的策划、概念规划、设计优化、后期服务等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浙江浙秀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运营及项目产权回购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投资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郝免保
注册资本：126,6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房地产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路 32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3 号楼南楼 708 室
法定代表人：厉华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918,109,106.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25,982,142.5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892,126,963.50 元。

2、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0%，全部施工图审查(经发包人同意)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备案及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付清（无息）。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 10%作为工程施工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见索即付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商业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进度款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最终确认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无息）。

3、工程地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丰收大道及机场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4、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

5、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建筑安装费审定额的 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 200 万元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癌症等重大疾病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0 元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处 100 万元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癌症等重大疾病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 / 人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就每一违约行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仍未能将竣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及寿县城建档案馆的，将处以 5,000 元 / 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劳务分包、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起民工投诉、讨薪或过激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5-10 万元违约金。每起民工投诉、讨薪或过激行为 3 日内承包人未妥善解决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5-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自觉接受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巡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处理制度、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自愿同意并接受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承包人按 2,000 元 / 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给于 5,000 元 / 次违约处理。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 3-5 万元 / 次支付违约金。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淮南市、寿县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 1-5 万元 / 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罚承包人按 20-50 万元 / 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 3-5 万元 / 次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按 30-50 万元 / 次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时在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订立。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